

**交通事務委員會
Panel on Transport**

**在2017年5月19日會議上
就議程項目"泊車位政策"提出的議案
Motion rai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"Parking Policy"
at the meeting on 19 May 2017**

劉國勳議員提出的議案，議案獲柯創盛議員和議

鑒於政府未能回應駕駛者對增設泊車位供應的訴求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充分使用政府多層停車場，包括採取彈性泊車收費，於日間的非繁忙時段提供折扣收費，以及將現行政府多層停車場部份樓層改為營業車位專用區；
- (二) 善用政府建築物空地，於非辦公時間開放為公眾停車場；
- (三) 提供更多短期租約停車場，並加入必須停泊指定百分比的大型或中型營業車作為條款；
- (四) 訂立替代停車場設施原則，規定當局在拆卸或收回停車場設施前，必須在受影響停車場附近設立足夠的臨時泊車措施；
- (五) 引入簡易及方便的智能泊車信息系統，為市民提供全港政府及商廈停車場泊位的實時資訊；
- (六) 善用公共空間發展另類停車場，例如天橋底或附近空地等發展停車場；
- (七) 就各類車位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作定期調查，並分區檢視，以便更有效地完善各區的泊車位供求情況；
- (八) 檢討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有關泊車位的供應標準，研究將新界區新建屋苑的車位比例放寬；及
- (九) 結合嶄新科技和向高空發展引入新穎泊車系統，使有限的空間可同時容納更多車輛。